

##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晓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29%。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股权激励获取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获取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林晓峰先生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8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32%）。

- **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林晓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8,000	0.1329%	IPO 前取得：24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98,000 股

注：因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股本 1 股，上表 IPO 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股份数均包含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获取的股份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 原因
林晓峰	不超过： 84,500 股	不超过： 0.0332%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84,500 股	2025/3/10 ~ 2025/6/9	按市场价 格	IPO 前取 得及上市 以后资本 公积转赠 股本方式 取得	个人资 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林晓峰先生就股份锁定事项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其不因在公司职务的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林晓峰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林晓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